

青海省红十字会 审计报告

青正信会审（民）字[2023]第 855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资产负债表.....	4
三、业务活动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财务报表附注.....	7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Qinghai Zhengxin Union Alpha Cpa Ltd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大街 27 号水井中央商务区 3 号楼 25 楼
Address: Floor 25, building 3, Central Business District Lane, no. 27 West Street, Chengzho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810000
电话 (Tel): (0971)8588266 传真 (Fax): (0971) 8588266

审计报告

青正信会审（民）字【2023】第 855 号

青海省红十字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青海省红十字会（以下简称“省红会”）捐赠资产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红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省红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省红会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省红会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省红会负责评估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省红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监事会负责监督省红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省红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省红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青海省红十字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海省红十字会（捐赠资产）

人民币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64,177,973.04	64,692,000.98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1,298,808.05	821,703.39
应收款项	3	603,268.19	12,737.82	应付工资	63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存货	8	10,489,545.96	9,536,636.86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75,270,787.19	74,241,375.66	其他流动负债	78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80	1,298,808.05	821,703.39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31			长期负债合计	90		
减：累计折旧	32			受托代理负债	91		
固定资产净值	33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34			负债合计	100	1,298,808.05	821,703.39
文物文化资产	35			净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38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73,971,979.14	73,419,672.27
固定资产合计	40	-	-	限定性净资产	105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0	73,971,979.14	73,419,672.27
无形资产	41			负债和净资产合计	120	75,270,787.19	74,241,375.66
委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51						
资产总计	60	75,270,787.19	74,241,375.66				

法定代表人：

会计负责人：

填表人：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省红十字会（捐赠资产）

人民币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非限定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34,149,303.01		134,149,303.01	34,717,394.06		34,717,394.06
会费收入	2	58,565.60		58,565.60	19,338.40		19,338.40
提供服务收入	3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投资收益	6			-			-
其他收入	9	111,551.48		111,551.48	220,944.48		220,944.48
收入合计	11	134,319,420.09	-	134,319,420.09	34,957,676.94	-	34,957,676.9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133,484,401.41		133,484,401.41	92,030,083.60		92,030,083.60
（二）管理费用	21	1,387,325.55		1,387,325.55	435,920.91		435,920.91
（三）筹资费用	24			-			-
（四）其他费用	28			-			-
费用合计	35	134,871,726.96	-	134,871,726.96	92,466,004.51	-	92,466,004.51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552,306.87	-	-552,306.87	-57,508,327.57	-	-57,508,327.57

法定代表人：

会计负责人：

填表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青海省红十字会（捐赠资产）

人民币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数	上年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4,175,981.11	37,521,445.02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58,565.60	19,338.4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11,551.48	220,944.48
现金流入小计	13	34,346,098.19	37,761,727.90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249,366.86	226,433.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33,582,703.39	48,641,367.95
现金流出小计	23	33,832,070.25	48,867,800.9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14,027.94	-11,106,07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64,177,973.04	75,284,046.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64,692,000.98	64,177,973.04

法定代表人：

会计负责人：

填表人：

青海省红十字会

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青海省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分支机构，是直属省人民政府领导的厅级独立机构，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红十字会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中国参加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遵循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确立的“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的七项基本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青海省红十字会系群众团体，取得中共青海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信用代码为 13630000521835310F，机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省政府大院东三楼；负责人：孟海。

主要职责：青海省红十字会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省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执行其决议；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执行其决议；驻会机关的常务理事组成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对常务理事会负责。（一）宣传、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及《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进行救助救护；兴建和管理红十字会的备灾救灾设施。（三）开展对贫困人群的社会救助活动。（四）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救护培训，普及卫生救护和防病知识，组织群众参加现场救护。（五）开展无偿献血和艾滋病预防的宣传、组织工作；开展骨髓造血干细胞捐赠的宣传和捐赠者资料库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六）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七）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部署，参加国内外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八）完成青海省人民政府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委托的事宜。（九）开展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组织机构：省红十字会内设五个部（室），分别为：办公室、机关党委（纪委、人事部）、筹资与财务部、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联络部。依法成立了监事会，设监事会秘书处。下属青海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和应急救援中心、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青海省分库（青海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青海省红十

字人体器官捐献博爱纪念园三个县（处）级事业单位。

青海省红十字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社会团体，捐赠款物财务核算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单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单位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坏账。

6、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单位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单位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单位存货每年年末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

本单位在年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认存货的年末价值。对可变现

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7、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核算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4) 如果固定资产发生重大减值，按照固定资产的可收回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9、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单位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未数	年初数
现金		
银行存款	64,692,000.98	64,177,973.04
合 计	64,692,000.98	64,177,973.04

2、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为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未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2,737.82	100.00	603,268.19	10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12,737.82	100.00	603,268.19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养老金	3,034.08	23.82	
代垫离职人员社保金	8,148.15	63.97	
合 计	11,182.23	87.79	

3、存货

项 目	年未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捐赠物资	4,328,456.86		4,328,456.86
采购物资	5,208,180.00		5,208,180.00
合 计	9,536,636.86		9,536,636.86

(续)

项 目	年初数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物资	10,489,545.96		10,489,545.96
合计	10,489,545.96		10,489,545.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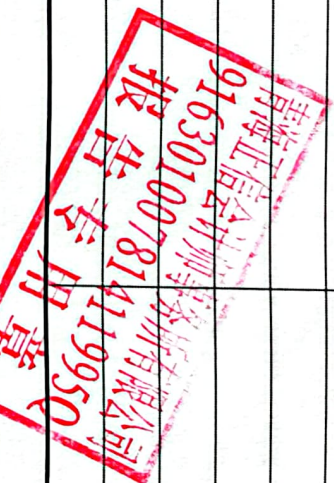
4、应付款项（应付款项为其他应付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21,703.39	1,298,808.05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821,703.39	1,298,808.05

（2）账龄大额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青海众合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18,000.00
国药器械青海有限公司	49,425.38
青海华源医药有限公司	26,900.00
深圳市同益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
江西鑫拾商贸有限公司	73,900.00
合计	401,225.38



5、净资产		年末数	年初数
项目	非限定性		
非限定性净资产合计		73,419,672.27	73,971,979.14
限定性净资产合计			
合计		73,419,672.27	73,971,979.14

6、收入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34,149,303.01		134,149,303.01
其中：捐款收入	34,175,981.11		34,175,981.11
捐赠收入	99,973,321.90		99,973,321.90
会费收入	58,565.60		58,565.60
其中：团体会员会费	50,688.00		50,688.00
上交会费	7,877.60		7,877.60
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111,551.48		111,551.48
合 计	134,319,420.09		134,319,420.09

7、费用

项 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 计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33,484,401.41		133,484,401.41
其中：捐款支出	32,558,170.41		32,558,170.41
捐赠支出	100,926,231.00		100,926,231.00
(二) 管理费用	1,387,325.55		1,387,325.55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合 计	134,871,726.96		134,871,726.96

8、大额公益性项目分项收支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博爱一日捐	3,062,326.56	2,699,722.46	2,062,300.00	3,699,749.02
红十字博爱助学	41,651.89	1,123,923.04	109,420.00	1,056,154.93
先心病、白血病筛查救治	6,143,905.49	5,000,000.00	2,843,363.12	8,300,542.37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1,578,588.17	2,452,925.77	3,769,000.00	262,513.94
大通洪灾		13,127,479.68	525,000.00	12,602,479.68
捐赠物资	10,489,545.96	99,973,321.90	100,926,231.00	9,536,636.86
合计	21,316,018.07	124,377,372.85	110,235,314.12	35,458,076.80

9、大额公益性收入列示

捐赠方名称	捐赠额	捐赠用途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	2,000,000.00	大通洪灾、第十八届省运会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疫情防控、大通洪灾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大通洪灾、第十八届省运会捐赠款
三峡集团公益基金会	5,000,000.00	青海省先心病救助项目捐赠资金
亚洲铝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大通洪灾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000,000.00	第十八届省运会捐款
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	600,000.00	第十八届省运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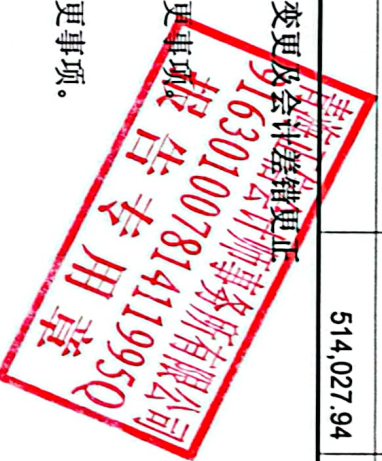
捐赠方名称	捐赠额	捐赠用途
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500,000.00	十八届省运会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21,781.69	博爱一日捐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党委	336,670.00	大通洪灾
爱棋道（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50,000.00	定向博爱助医
青海师范大学	120,946.00	博爱一日捐
爱心人士谷任海先生	100,000.00	大通洪灾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第十八届省运会
合计	22,729,397.69	

10、现金流量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业务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52,306.87	-57,508,327.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952,909.10	46,141,211.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90,530.37	-5,131.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477,104.66	266,174.75
其他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27.94	-11,106,073.0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4,692,000.98	64,177,97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177,973.04	75,284,04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027.94	-11,106,073.0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单位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单位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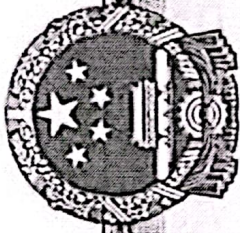
本单位本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其他事项

无

青海省红十字会

2023年06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0781411995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630100781411995Q
报告专用章

名称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任大健
经营范围 资本验证、会计报表审计、清产核资、涉案鉴证、审核；企业合并、分立解散的清算及债权债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管理及代理建帐、记帐、企业登记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企业所得税务鉴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5月08日至 2026年05月07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西宁市水井巷中央商务区B座25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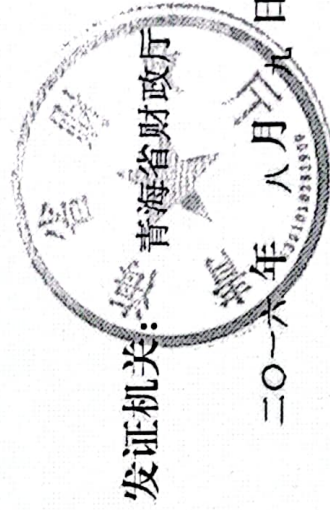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证书序号: NO.008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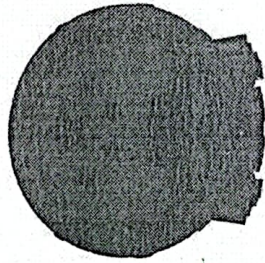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91630100781411995Q
报告专用章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青海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任大健
 办公场所: 西宁市长江路120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6301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青财会字[2006]526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六年八月八日